

智能制造产业园绿化补植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H2022QT0024

采购人：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人：刘晗晟

本项目采购文件审核人：周 洋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电子磋商投标相关要求	10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报价表格式	69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72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73
四、磋商响应函	74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授权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联合体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5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制造产业园绿化补植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2022QT0024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绿化补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绿化提升

（2）服务要求：智能制造产业园绿化提升面积约5000m²，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新栽植乔灌木及草坪、游园现状树木移植、游园地形调整、地面硬化、游园特色小品、游园景观亭、游园景观字、游园亮化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6日09：00分止（北京时间）

2.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 方式：响应供应商须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6日09时00分。

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9室（城南新区三清路666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6日09时00分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9室（城南新区三清路666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网上发布。

3. 响应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响应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8号

联系方式：时主任 0558-2539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联系方式：刘工、周工；0558-2166016（备用电话：0558-2166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周工

电话：0558-2166016（备用电话：0558-2166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12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材料，但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五份给采购人，纸质版必须与供应商提交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企业及人员相关资质、资格证书为系统勾选，也需提供对应证书的复印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7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22.8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及以上</u>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u> http://jyzx.fy.gov.cn/FuYang/ 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合同价的 2%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履约保函格式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此银行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交于采购人保管，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缴纳），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全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收取单位：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并凭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5）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31.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人民币11900元 （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7306元 （大写：柒仟叁佰零陆元整）。 注： 1、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仅适用于工程类示范文本，其他类别示范文本不得收取。 2、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成交人（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成交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成交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成交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成交人（成交人）。 3、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0或用“/”标注。 4、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5、成交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基本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采购人）同

		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2539121/0558-2166016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8号、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联系电话：0558-2390077 通讯地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五楼
35	其他内容	/
35.1	最高投标限价	200万元。 其中：暂估价 <u>0.00</u> 元、暂列金额 <u>0.00</u> 元。 此项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达到磋商限额以上的项目由该项目采购人或该项目采购人与总包人共同磋商。其磋商文件经该项目采购人盖章后发布。
35.2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35.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6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5.5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要求必须是

	其他要求	本单位人员。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3)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5.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5.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9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获取方式：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35.10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11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35.1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

	(如有)	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1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5.1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1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1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yzx.fy.gov.cn ）免费下载。

电子磋商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响应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响应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响应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响应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响应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提示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磋商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三）开标后，根据《电子磋商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20号令）有关规定，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不影响继续开标。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响应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响应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响应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响应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响应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

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采购网及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6.1不可竞争费用：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6.2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6.3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6.4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6.5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7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3 采购人定标前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7.3.1 不良信用记录指：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7.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后期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依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重要说明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3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图纸规定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及保修。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仅供参考，在工程实施工程中需进一步完善，未能涉及的部分参照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如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有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颁布，应以新修订、办法的为准。 2. 根据工程项目要求，该工程的材料、施工除必须满足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外，还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 3. 技术标准与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见图纸。标准和规程规范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规定。
5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第一年养护期结束且经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10%，待全部养护期结束且经考核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并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6	工期	60日历天

图纸、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
3	磋商响应函及诚信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工期、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60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承担过园林绿化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需包含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	0-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担任过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需包含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能体现出项目经理负责人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0-3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拟派本项目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0-6分
	服务方案	一、设计方案（21分） 1、现场绿化、各种公共设施等情况调查，并提供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成果是否全面、详细、真实地反映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打分。 （此项满分3分）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真实地反映了现场及周边情况的得3分。 （2）方案覆盖基本全面、部分要点突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反映了现场及周边情况的得1分。 （3）方案未反映现场及周边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通过现状调查成果，指出现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和梳理，对已提升设计段进行合理衔接，根据现状结合相关规划，对项目背景进行解读，提出设计人的认识和理解。根据对存在问题的分析、背景的解读和总结归纳的条理性打分。（此项满分8分）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8分。	0-48分

	(2) 方案覆盖基本全面、部分要点突出,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3、提出重要景观节点设计方案,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 并对现有的种植设计提出提升方案, 结合采购清单出具绿化提升设计方案效果图和种植平面图, 根据节点设计及种植设计的合理性、美观性、可操作性打分。(此项满分 8 分)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设计方案合理、美观、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覆盖基本全面、部分要点突出, 内容基本完整,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美观、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 与项目需求部分适应的得 1 分。 4、设计方案是否做到“适用、经济、美观”, 是否布局合理, 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此项满分 3 分)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 3 分。 (2) 方案覆盖基本全面、部分要点突出,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3) 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不适应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造价估算水平与设计方案水平相符、合理, 总造价是否符合要求, 计算是否正确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此项满分 5 分)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计算合理正确的得 5 分。 (2) 方案覆盖基本全面、部分要点突出, 内容基本完整, 计算基本合理正确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 计算不正确的不得分。 6、响应供应商应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况下, 提供更优于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此项满分 6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与项目需求完全不适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承诺无偿增加 1 年养护期得 5 分。 二、工程进度保障措施(此项满分 6 分)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应包括: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	--

	(1) 计划编制完善,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以及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6 分; (2) 计划编制基本完善,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供应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的得 3 分; (3) 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不适应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9 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 1、项目质量技术管理标准 (此项满分 3 分); 2、技术保障措施 (此项满分 3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 (此项满分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每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 3 分。 (2) 方案覆盖基本全面、部分要点突出,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3) 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不适应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价 格 分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40% × 100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	--

一、工程概况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磋商代理服务费（如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则填写）：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则填写）：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同意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以上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高标准和最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与施工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且还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磋商文件（含磋商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十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件后十四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施工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 场外交通道路可利用已有的道路,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 退场前恢复原状,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且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2.6 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符合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 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b) 其他：1) 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 JGJ59—2011 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按 2019 年 3 月省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执行。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和维修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和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2 日前上报本月完成的经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每周四上午前报送本周完成工程量及下周计划，其余报表按业主要求时间报送。

7) 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规定、相关文件要求施工。

8) 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供应商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资金，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资金，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核定的工资性资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环保出台的新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 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 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和 10 万元后方可更换。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REDACTED] , 缺勤 (含请假) 需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 3000 元/天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 (含请假) 少于 22 天的, 每天罚 3000 元, 每月在岗少于 15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其他人员每人 1000 元/天。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首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三次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清除出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限期更换并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限期更换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多次发生情结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各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多次发生情结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履约保函格式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此银行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交于采购人保管，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缴纳），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全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收取单位：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并凭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5）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但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质量标准：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须按照安徽省住建厅 2019 年 3 月《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施工，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费用由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确保有足够的费用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承包人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缴费及使用按照阜阳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局建安安

【2017】60 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合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应同意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天以上的，10 天以上时间按 4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阜政办秘（2020）80号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响应供应商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磋商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磋商方式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磋商方式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整材料范围：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含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成交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材料（专用合同条款 11.1 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

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本合同 12.4.2 条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及变更价款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一年养护期结束且经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待全部养护期结束且经考核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并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 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后, 主管部门及管养单位接收之间为移交完成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该三个月期限将从承包人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审核时间; 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 则争议事件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核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金融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3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六) 绿化养护期 1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限期在 3 日内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施工现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要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挂靠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报送备案或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条件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虽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仍需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如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确因不可抗力及死亡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当以条件相当且能满足阜阳市建设主管部门更换条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替换，经发包人同意后完善变更手续，报送磋商投标监管机构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报送备案或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条件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

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更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的，应及时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15 天，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有权组织约谈或考察，约谈时间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以发包人发出的约谈通知书上人员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约谈或考察，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1.2 如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施工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如需）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网上实名认证人员。如果网上实名认证无法通过，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等情况出现的，承包单位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按照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规定执行。

21.4 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期内：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与合同和磋商文件有变化应以发包人文字性通知、联系单等为依据，其他均不予认可。

绿化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承包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卫生保洁（4000 m²一个保洁人员，含水面）看管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绿化养护期间按照《阜阳市道路绿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阜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试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管理。

21.5 材料要求：

主材采购须满足发包人及业主要求，须经发包人及业主确认方可进场，否则视为其违约，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对于业主及发包人提出的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承包人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前须经业主及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品牌、质量须经发包人及业主或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及业主或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发包人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非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均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承包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21.6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发包人及业主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在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必须认可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发包人及业主根据检测结果所发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工程验收及检测执行国家、省、市等最新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7 现场文明创建的图板以及围挡必须按照发包人及业主要求及时更新，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8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土方覆盖、标牌及时更换等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出台的 latest 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9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严格实行监管控制，具体方式及手段需按发包人及业主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施工监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进场堆放的大型机械的停放必须满足现场布置要求，其因保管不善和盗窃

等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1①地表以上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切不利因素，均由中标单位拆除清运，确保正常施工，响应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报价，对于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

②地表以下建筑物基础、构筑物及基础、道路及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生活垃圾及淤泥、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

③本工程周边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且均为已建成投入使用，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既有工程及配套设施做好保护，如有损坏按产权单位要求修复及赔偿，所需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④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点及外购土源、清淤堆场等。

21.12 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响应供应商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以响应供应商中标价所报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若经响应供应商核算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外或漏项、错项的，则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采购人及时核对，并以采购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没图示、或没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开标后提出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的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工程量无论计算正确与否，工程结算时均不另行调整：漏算工程量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中标后不再重新计入；施工图标注不清楚部分，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作为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暂估价项目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期、质量和安全责任。暂估价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磋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造成的费用问题，按照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但承包人并不得对因此造成的机械闲置、窝工浪费等情况进行索赔。

21.13 发包人及业主有权因政策因素、拆迁因素等调整范围，对于后期因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施工，承包人应该提前勘察现场（自行勘察），充分考虑其中风险，自行承担由于范围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增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已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并充分考虑到人工（政策调整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费用索赔。（除可调价材料以外）

21.14 办理工程相关证件的时间及相应违约责任：

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须与发包人完成合同签订。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延期不能按期签订合同，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5 日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承包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5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通知日期进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各类设备按需求到位，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日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月考核，承包人须按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否则延期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日的违约金，延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日的违约金，延期第三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日的违约金。由此条款造成的违约金按阶段工期进行考核，如按阶段工期约定完工的，不予扣除违约金，如未按阶段工期约定完工的，按累计的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21.16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若因征迁等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无法进场实施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人员必须按相关程序报备案部门审核及同意后进行调整），无需支付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金。工程开工后工程范围内可实施内容完成后，剩余工程内容若因征迁等发包人原因导致 4 个月后仍不能实施，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人员必须按相关程序报备案部门审核及同意后进行调整），**无需支付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也可用项验收。**

21.17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和阜阳市相关主管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包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发包人只确认通过阜阳市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并接收的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等工程为合格工程。

21.18 若需外购土方，价格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阜阳市场价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提供土源，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9 污水管施工要全程采用 CCTV 录制，费用纳入报价，否则造成后期验收不通过，由承包单位负责。交桩放线测绘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地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给水、中水、弱电）覆土前，响应供应商应委托有资质的城市测量单位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地下管线检查和测量必须使用城市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按单线每公里 2000 元，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投标报价。

21.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质量整改、安全整改或各类督办函的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第一次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二次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第三次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以此类推。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报表或内容错误，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1.21 该项目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说明为准。图纸与设计描述不清楚的，以补充设计图纸为准。清单描述、图纸、补充设计图纸均不清楚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增。

21.22 所有违约金必须在下次工程款支付前交纳，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21.23 本项目的交桩放线测绘费、室内环境检测费、桩基检测费、消防检测费、沉降观测费、防雷

检测费、工程测绘费、基坑变形监测、综合验收测绘费等由业主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签订委托协议进行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1.24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因对上述情况了解不充分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21.25 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征迁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等情况，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损失不予补偿，但部分工程无法实施其他工程可用项验收。

21.26 响应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施工现场有基坑支护、沟塘需处理、垃圾外运、地下构筑物、土方外购外运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后一律不予签证认可。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清淤方式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期所有费用不予调整。

如有外购土或外弃土（包括建筑垃圾、淤泥外运等）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点和取土点，承包单位对弃土点和取土点的选取须经发包人同意，弃土不得擅自堆放。

响应供应商建筑垃圾处理必须符合《阜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阜政办【2010】19号文件）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其费用纳入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21.27 本工程办理临时用电手续及接电用电材料、设备设施费用、生产生活用水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工程所需所有电费移交前，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28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资金，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资金，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核定的工资性资金。

21.29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严格实行监管控制，具体方式及手段需按发包人及业主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施工监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0 苗木养护、补植在养护期内，每年春季和秋季对于越冬和度夏死亡及缺棵的苗木必须补植完成，补植苗木规格须与补植时已成活的苗木规格一致。如不能在发包人期限要求内补植的，承包人另外

按苗木综合投标报价 2 倍或 3 倍扣款，由发包人组织补栽，经监理、跟踪审计有关人员确认后，其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补栽苗木仍由承包人负责后期养护管理，承包人应加强绿化的中耕除草、修剪整形、防治病虫害、浇水、喷水及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否则，发包人将全额扣除质保金用于管养。承包人必须保证栽植树木成活。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及时整改施工和养护过程中存在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需报送资料等）。如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或数据错误，则每次扣除履约金 2000—5000 元。

响应供应商施工及养护应按阜阳市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施工及养护期中产生垃圾、杂草、死树等于当日或业主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移出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安排人员机械进场整改，所发生费用将从履约金中 1.5 倍扣除相关费用。施工图及清单苗木规格为苗木进场修剪后栽植前验收的最低标准。进场苗木需大于此标准。

1）、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范围或周边零星空地施工，价格调整执行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2）2）、在施工和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质量整改或各类督办函的要求进行整改，以上情况如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施工，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5000 元。

21.31 未按规定申报和实施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以 3000-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复检不合格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返工，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质量事故的，按质量事故处理。

21.32 如发包人发现施工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现场不符合要求材料全部退场，已施工内容全部返工，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同类材料发包人第二次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处罚加倍。

21.33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发送施工组织计划，及月工作计划。未能及时报送施工计划的，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处罚；材料进场不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的，对发包人可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处罚；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节点计划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监理例会确定的

时间节点要求的，可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处罚；合同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处以工期违约处罚。

21.34 发包人发现经监理审核后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款项与现场完成施工工作量不符，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21.35

(1)、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期及养护期。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超过约定的维修期限未组织维修或未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实际损失超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发包人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施工合同；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一：（合同组成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要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机械设备、设施等。
3.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 甲方应按合同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足额支付。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违规现象按甲方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对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要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项目各级安全管理责任人员。
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遵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持证上岗。
3. 因乙方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因不可预见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工作，保护好现场。
5. 乙方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检查，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整改。
6. 乙方要足额配置安全防护设备、用品，并保证正常使用。

三、该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施工合同终止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组成部分） 环保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理解信任，支持配合的原则，确保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一、双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宣传国家和当地出台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规章，便于乙方较好的掌握执行。
2. 甲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对乙方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可能存在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社会危害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参照质量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停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须有车辆冲洗、洒水降尘措施，防止现场尘土飞扬。对于易飞扬的细小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集中覆盖封闭存放。
4. 乙方应做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清运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如遇较大或需重型车辆清理的建筑垃圾，也需在完工后五日内清运完毕。
5.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6. 乙方应在现场建立施工噪音控制管理制度，配备噪音监控设备。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重点降低夜间施工噪音污染。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工作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

二、该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施工合同终止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同组成部分）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

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项目负责人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承包范围、磋商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开办费、包养护(含养护水电费)、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保修及疫情防控措施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以及询价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以元为单位）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供应商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项目负责人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不见面开标”, 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不见面开标”, 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响应供应商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

款中扣除。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阜阳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名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2.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